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988號

原　　告　允瑞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添進

追加原告　　陳金蘭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廖本揚律師

原告允瑞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允瑞富公司）與被告林冠宇、趙信賓、尤碧玉、李枝宏、林文俊、林正堂、林汝南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允瑞富公司原起訴聲明請求林冠宇、林汝南、趙信賓應各給付允瑞富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及尤碧玉、李枝宏、林文俊、林正堂應各給付允瑞富公司50萬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500萬元。嗣允瑞富公司於訴訟進行中具狀追加原告陳金蘭（下稱陳金蘭），並擴張聲明為：林冠宇、林汝南、趙信賓應各給付允瑞富公司146萬6476元及尤碧玉、李枝宏、林文俊、林正堂應各給付允瑞富公司72萬3912元；林冠宇、林汝南、趙信賓、尤碧玉、李枝宏、林文俊、林正堂應各給付陳金蘭10萬元。是允瑞富公司擴張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29萬50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327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萬0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萬2770元。另陳金蘭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允瑞富公司、陳金蘭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各自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卉羚